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参股公司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拟对股东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注册资本。因环保集团系公司与关联方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次公司拟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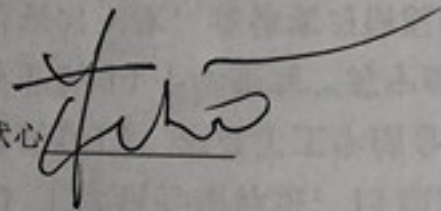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拟放弃环保集团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苏汇资管合计持有环保集团 45.15%的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环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环保集团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指标不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蒋伏心、马野青、王延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伏心 

	10		10	
1				
1				
1				
1				
4	3	江苏恒	3	
1	1	江苏恒	1	
2	2	江苏恒	1	
3	3	江苏恒	3	
1		江苏恒		
1		江苏恒		

1. 独立董事蒋伏心关于...

(一) 独立董事蒋伏心关于...

蒋伏心, 男, 汉族, 1965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厅长、江苏省审计学会理事长、江苏省审计机关协会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江苏省审计学会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名誉理事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名誉副理事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名誉常务理事等职。

蒋伏心自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恒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 一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 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现, 蒋伏心对本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蒋伏心(身份证号: 30181119651201\*\*\*\*) 声明: 本人作为江苏恒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野青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延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